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3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 分析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报告，2012-2013 年

###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提交

1. 2013 年，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的缔约国小组连续第六年开展工作。2013 年，该小组除主席(马特加斯·科瓦契奇，斯洛文尼亚大使和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外，包括下列缔约国：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和泰国。
2. 2013 年，有 7 个缔约国提出了延长清除地雷最后期限的请求：乍得、德国、莫桑比克、尼日尔、塞尔维亚、苏丹和土耳其。其中两个国家，即德国和尼日尔，是根据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涉及在执行第 5 条的原始或延长后的最后期限到期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发现了雷区的缔约国的政治承诺提出请求的。这些承诺包括，如果一缔约国认为无法在下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以时间在前者为准)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它应提出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所提出的请求应按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程序进行分析。这些缔约国中的一个国家，即德国，随后撤销了它的请求，告知主席，经过努力，它可以确定，在德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不再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
3. 负责分析有关请求的缔约国在 2013 年工作期间，寻求酌情适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提议，这些建议涉及确保继续提交高质量请求、继续编写高质量分析报告，且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在请求获得批准后继续保持合作接触。<sup>1</sup>

<sup>1</sup> 见 APLC/MSP.12/2012/4 号文件。



4.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sup>2</sup>建议 2 称，“请求中应以与《公约》一致的语言表述过去或现有挑战的程度(例如，‘已知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等等)。”建议 3 称，“回顾缔约国第九届会议已经商定酌情落实一份文件中所载关于全面利用各种新式的实用方法，以便更加迅速并高度确信地解脱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建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该在其计划中按照使用非技术调查、技术调查和排雷的方式，分别表述解脱此类区域的规划，同时清楚和前后一致地说明这些区域的面积(例如以平方米或平方公里为单位)。”

5. 关于建议 2 和 3，分析小组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使用与《公约》不同的措词表述有关区域时，要求作出澄清。此外，分析小组在有关处提请注意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将“疑似危险区域”定义为“根据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存在的间接证据而怀疑有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区域”，将“确定的危险区域”定义为“根据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存在的直接证据而确定有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区域”。在一些情况下，仍不清楚一些缔约国报告实际上是否按照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一致的方式定义“疑似危险区域”。

6.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sup>3</sup>建议 6 称，“关于呼吁对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执行第 5 条的工作进行中期评估及要求其在请求获得批准后 3 至 5 年内提交修订后计划的这些请求，缔约国应考虑做出决定。”建议 12 称，“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和正式会议/审议会议均应要求获准延期的缔约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请求中所载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这类报告应明确记录与缔约国承诺实现的目标有关的进展和困难。”建议 13 称，“为协助获准延期的缔约国向各缔约国通报其工作的最新进展，请求分析及关于请求的决定应包含关于规划的调查和排雷行动、计划调拨的财政和其他资源，以及制定新标准/政策等其他行动的年度基准。”

7. 就建议 6、12 和 13 而言，分析小组建议在每一次分析时，一旦请求获得批准，即应正式要求有关缔约国就具体的和有时间限制的进展基准向各缔约国作出通报，尤其是在所请求时间长达数年之久时，分析小组建议，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提供关于延长期剩余时间的最新的详尽工作计划。

8.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许多建议涉及负责编写分析报告的缔约国应使分析过程尽可能切实有效。建议 7 称，“分析小组应继续广泛征求专家意见，以提取请求中的关键技术、法律和政策问题，并在总体上使小组能够更好地理解和评估请求。”建议 8 称，“分析小组应在收到请求后立即征求专家意见，而且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了补充资料或经修订的请求，分析小组应考虑再次请专家组织提供意见。”建议 9 称，“分析小组应力求在 7 月前尽量完成更多的工作，为此应尽可能作好准备，一旦收到请求便开始工作。为了加快程序，分析小组不妨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听取执行支助股对程序和工作方法的介绍。”此外，建议 10 称，“分析小组应要求执行支助股在收到请求后立即对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开展后续行动，以便处理任何资料不符和需要澄清的问题。”同时，“排雷问题常设委

员会联合主席应继续开展分析前工作，以要求补充作出完整分析可能需要的任何资料。”

9. 关于建议 7-10, 执行支助股为分析小组成员举行了两次情况介绍会, 审视《公约》的地雷清除义务、缔约国对这些义务的理解和第 5 条延长程序。执行支助股和排雷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补充资料, 协助分析工作。此外, 邀请了专家组织给予帮助, 这些组织的选择是根据这样一个谅解, 即它们是世界上拥有排雷专门知识的主要非营利组织, 有广泛的国际经验, 积极参与并了解《公约》的工作。分析小组感谢许多组织切实提供了投入, 尤其感谢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全面为这一进程贡献了它们的专门知识。

10. 分析小组按照过去的做法, 在 2013 年 5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空隙时间, 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这些非正式会议使分析小组能够更好地了解有关请求, 促进分析小组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氛围, 因此仍然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11. 建议 10 还称,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该考虑将提供的补充资料纳入其请求, 例如通过修订其请求, 以纳入分析工作期间提供的相关补充资料。”关于该建议, 2013 年, 一些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交了经修订的请求, 纳入了分析工作期间提供的新资料。

12. 载有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建议的文件称, “自 2008 年起, 支持分析小组开展工作已日益成为执行支助股的一项重要工作。”此外, “提高程序效率的上述方法和途径说明对执行支助股提出了额外要求。”2013 年的情况确实如此。落实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提高了该程序的效率, 促进了分析小组的工作——会议比过去减少了, 分析小组在会前得到了更多和更翔实的资料, 但与此同时, 执行支助股确实增加了负担。执行支助股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协助分析小组, 但应当回顾, 缔约国在第七届会议上明确选择要建立一个最终由它们自己负责的程序。要想继续以与既定程序的性质相一致的方式行事, 缔约国应当继续显示对该一程序的实际自主权。

13. 载有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建议的文件称, “加快分析工作对于提高程序的效率十分重要。”同时, “分析工作应于 9 月底前完成(假设正式会议/审议会议于 11 月最后一周或 12 月第一周举行), 以便符合联合国的文献要求。”并指出, “分析小组应力求在 7 月前尽量完成更多的工作。”落实这些措施对分析小组来说是有困难的, 因为一些缔约国迟迟才提出或收到请求。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与第三次审查会议间隔时间很短, 这将给及时完成分析工作造成更大困难。有些缔约国表示, 它们需要将请求放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审查, 已经请它们在 201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提出这些请求。一些缔约国表示将难以做到这一点。